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 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等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9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2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换届选举取得表决结果当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及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等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汪建（董事长）、赵立见、李宁、朱师达、张国成、王玉珏

独立董事：杜兰、于李胜、侯志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于李胜（主任委员）、张国成、侯志波

提名委员会：侯志波（主任委员）、赵立见、杜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兰（主任委员）、赵立见、于李胜

ESG 委员会：赵立见（主任委员）、朱师达、杜兰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于李胜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斯奇（监事会主席）、张金锋

职工代表监事：胡宇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公司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赵立见

副总经理：李宁、朱师达、王玉珏、徐茜、杨昀、李浩

财务总监：王玉珏

董事会秘书：徐茜

2、内审内控部负责人：张金锋

3、证券事务代表：敖莉萍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聘任财务总监和提名内审内控部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敖莉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徐茜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敖莉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 B 区8层

邮政编码：518083

办公电话：0755-36307065

传真号码：0755-36307035

电子邮箱：ir@bgi.com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尹焯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将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继续担任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中的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

营官杜玉涛女士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焯先生、杜玉涛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4,000股、93,300股，分别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华投资）0.3393%、0.3367%的合伙份额，分别持有生华投资有限合伙人西藏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生华）3.032%、0.9159%合伙份额，西藏生华持有生华投资32.3015%的合伙份额，生华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29%；除此之外，杜玉涛女士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73.885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3749%。

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王洪涛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王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亚女士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副总经理刘娜女士于任期届满后不再续任，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1.80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7499%。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霍守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续任，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守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1.80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7499%。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焯先生、杜玉涛女士、王洪涛先生、曹亚女士、刘娜女士、霍守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焯先生、杜玉涛女士、刘娜女士、霍守江先生仍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届满离任的尹焯先生、杜玉涛女士、王洪涛先生、曹亚女士、刘娜女士、霍守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汪建，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现任华大基因董事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 85.30%的股权，华大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5.78%的股份，同时华大控股持有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95.00%的股权，华大三生园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6.73%的股份。因此汪建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3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斯奇，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博士。华大控股联合创始人，现任华大基因监事会主席、华大控股董事，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研究员，美国路易维尔大学医学院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斯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立见，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华大基因董事、总经理。曾任华大基因首席市场官、生育健康事业部负责人、运营团队成员并分管华大基因华南区业务，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现已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并为华大基因）运营团队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立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3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88.7066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034%。赵立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宁，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华大基因董事、副总经理、科技服务事业部负责人。曾任华大基因国际区域规划发展中心负责人、国际事业部负责人、首席发展官，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欧非片区总经理、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项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6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59.47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2499%。李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师达，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员，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华大基因副总经理、智惠医学研究院执行院长。曾任华大基因肿瘤事业部负责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副院长、项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师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59.47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2499%。朱师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玉珏，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华大基因财务总监。曾任华大基因财务部总经理、华大控股助理总裁、制度与风控中心主任，华大基因内审内控部总监、财务部副总监，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预算会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30.64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9999%。王玉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茜，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

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华大基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01.8100 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7499%。徐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昀，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员。现任华大基因产品中心负责人。曾任华大基因生育健康事业部运营团队成员、产品部负责人，生育线产品总监，华中片区运营团队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86.4900 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0.7500%；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杨昀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浩，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华大基因营销中心和总部综合服务部负责人。曾任华大基因国内西北区负责人、生育健康事业部高级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1.81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7499%。李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简历

张金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国际注册反舞弊师、企业合规师。现任华大基因监事、内审内控部负责人。曾任华大控股（华东片区）财务负责人，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115.32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0000%。张金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敖莉萍，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华大基因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副总监。曾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300037）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深圳市迈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莉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敖莉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